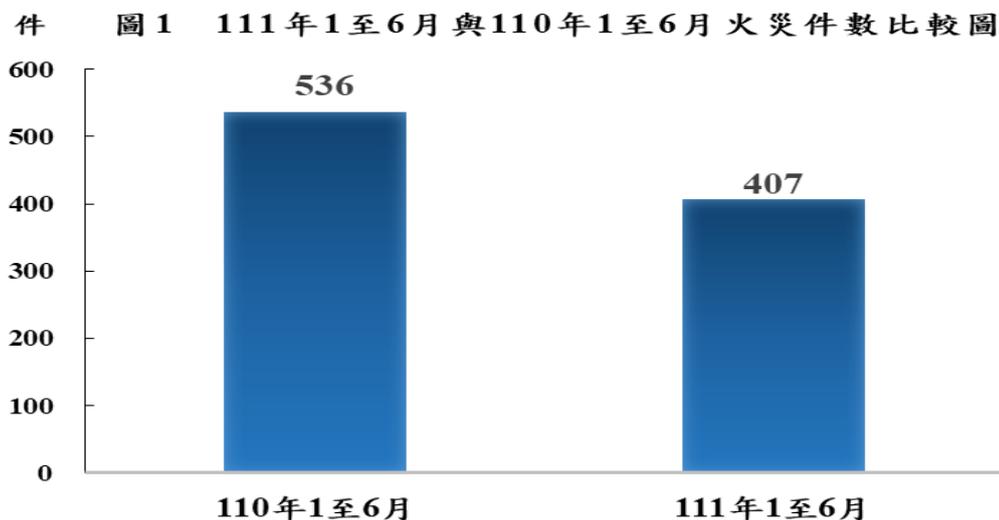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 至 6 月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## 一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### (一) 火災件數比較：

111 年 1 至 6 月共發生火災 407 件（如圖 1），火災案件數較去(110)年同期 536 件減少 129 件（-24.1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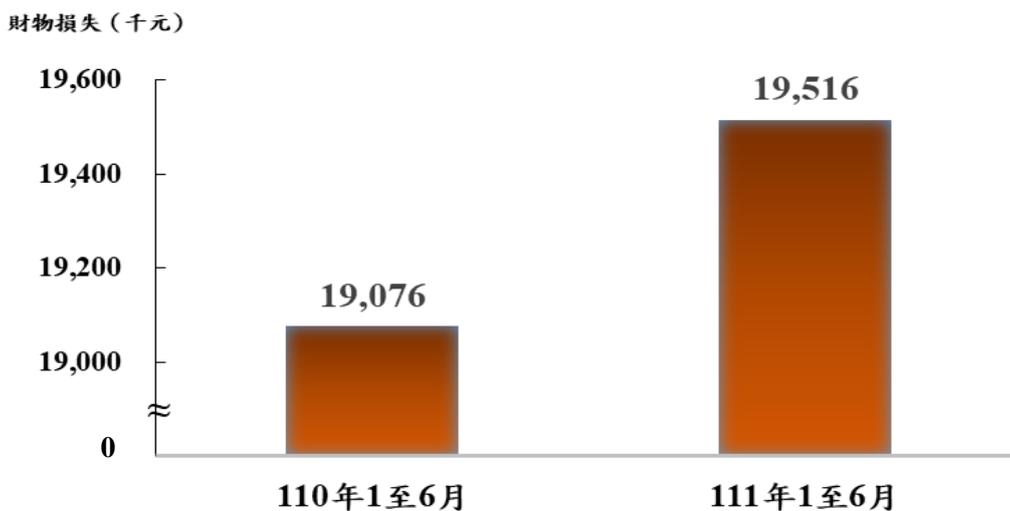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二) 財物損失比較：

111 年 1 至 6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19,516 千元（如圖 2），較去(110)年同期 19,076 千元增加 440 千元(2.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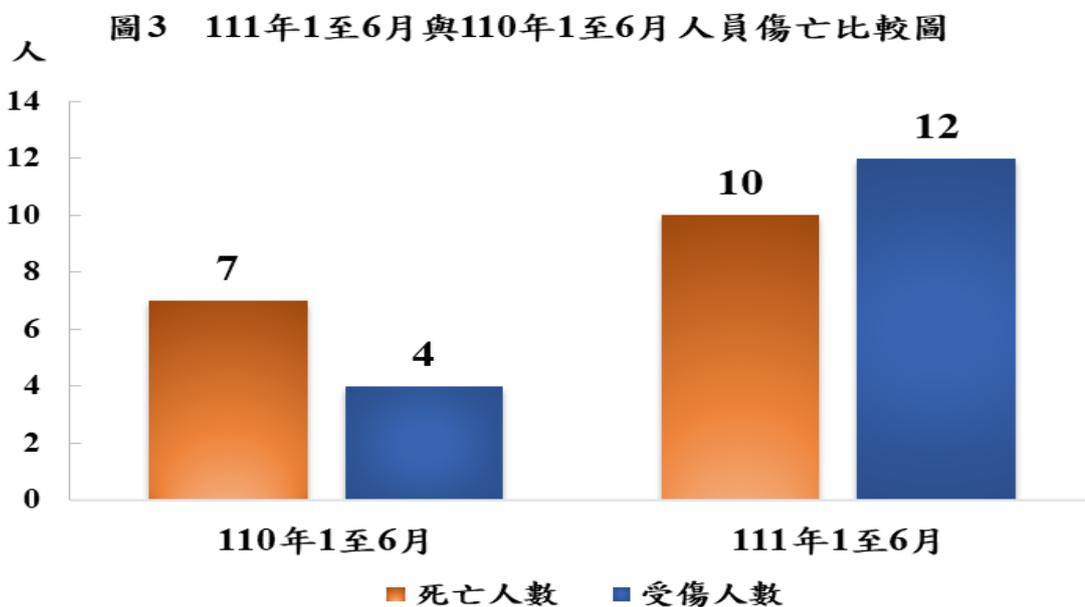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111 年 1 至 6 月與 110 年 1 至 6 月財物損失比較圖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三) 人員傷亡比較：

111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數10人，受傷人數12人（如圖3），較去(110)年同期死亡人數7人增加3人，受傷人數4人增加8人。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四) 起火處所比較：

111年1至6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(排除其他外)，為路邊70件（占發生數17.2%），其次為臥室48件（占發生數11.8%）；較去(110)年同期，路邊減少36件最多。（如表1）

表1 111年1至6月與110年1至6月起火處所比較表

單位：件

起火處所 年(月)別	起火處所												
	合計	客廳	餐廳	臥室	書房	廚房	浴廁	神明廳	陽台	庭院	辦公室	教室	倉庫
110年1至6月	536	24	2	46	2	54	6	10	21	2	5	-	28
111年1至6月	407	20	4	48	-	44	6	7	9	3	9	1	32
與110年1至6月相較 增減數	-129	-4	2	2	-2	-10	-	-3	-12	1	4	1	4

起火處所 年(月)別	起火處所											
	機房	攤位	工寮	樓梯間	電梯	管道間	走廊	停車場	騎樓	路邊	墓地	其他
110年1至6月	3	2	6	4	-	-	3	9	7	106	24	172
111年1至6月	3	1	3	3	-	-	6	14	5	70	8	111
與110年1至6月相較 增減數	-	-1	-3	-1	-	-	3	5	-2	-36	-16	-61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五) 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11年1至6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95件（占發生數23.3%），集合住宅70件（占發生數17.2%）次之，與去(110)年同期比較獨立住宅減少21件最多。（如表2）

表2 111年1至6月與110年1至6月建築物類別比較表

		單位：件									
年(月)別	類別	合計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辦公建築	商業建築	複合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
	110年1至6月		291	116	84	2	11	4	18	41	2
111年1至6月		253	95	70	7	9	7	19	34	3	9
與110年1至6月相較											
	增減數	-38	-21	-14	5	-2	3	1	-7	1	-4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六) 起火原因比較：

111年1至6月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排除其他外，以電氣因素125件（占發生數30.7%）最多，其次為因燃燒雜草、垃圾52件（占發生數12.8%），惟與去(110)年同期比較，燃燒雜草、垃圾減少51件幅度最大。（如表3）

表3 111年1至6月與110年1至6月起火原因比較表

		單位：件										
年(月)別	起火原因	合計	縱火	自殺	燈燭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因素	機械設備	玩火	烤火
	110年1至6月		536	20	2	4	43	31	27	128	9	-
111年1至6月		407	24	5	3	38	10	17	125	2	1	2
與110年1至6月相較												
	增減數	-129	4	3	-1	-5	-21	-10	-3	-7	1	2

年(月)別	起火原因	施工不慎	易燃品自燃	瓦斯漏氣或爆炸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交通事故	天然災害	遺留火種	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原因不明	其他
	110年1至6月		4	-	6	-	1	2	-	77	103	-
111年1至6月		6	5	6	3	4	1	-	35	52	-	68
與110年1至6月相較												
	增減數	2	5	-	3	3	-1	-	-42	-51	-	-11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七)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：

111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 24 件，較去(110)年同期增加 4 件。  
(如表 4)

表4 111年1至6月與110年1至6月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

單位：件

年(月)別	時段	合 計	0	3	6	9	12	15	18	21
			3	6	9	12	15	18	21	24
110年1至6月		20	3	1	-	3	4	1	3	5
111年1至6月		24	1	6	2	5	2	3	1	4
與110年1至6月相較										
增減數		4	-2	5	2	2	-2	2	-2	-1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 二、策進作為

(一) 分析 111 年 1 至 6 月建築物火災，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（共計 199 件）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（約 78.7%），為此研擬相關措施並於 111 年持續推動，以強化該類場所防火及防災應變作為：

1.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（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

本局於 111 年編列預算 100 萬元，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,875 個，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設置；截至 111 年 6 月底，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有 796,465 戶，本市火災警報器（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設置安裝率 95.22%，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。

2. 加強防火宣導

(1)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，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，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，總計 1,973 戶次、3,655 人次。

(2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，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、倉庫等場所講習訓練、防火宣導、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，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557 場次，宣導人數 26,231 人次。

(3) 因 COVID-19 疫情之故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局執行家

戶訪視及宣導較去(110)年同期為低，為此本局製作官網防火宣導網站，運用人物誌概念及優化網站介面，以利民眾瀏覽提升宣導效能；此外，製作住宅火警分析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除濕機火災防範等圖卡進行社群宣傳，讓民眾更快速了解消防知識。

### 3.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

- (1)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，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(抽)查及複查，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。
- (2) 持續針對幼兒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加強防火宣導，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，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，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(3)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，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，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複查、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(4) 為強化倉儲場所自主風險管理，本局於 111 年 3 月特結合環境保護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勞動檢查處、建築管理處及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成專案小組，針對本市 2 萬平方公尺以上大型倉儲計 76 處執行全方位體檢，落實消防安全檢查，且對不合格者持續追蹤列管直至改善，並完成消防搶救示範演練，辦理 10 場次防火宣導講習；另已函建請中央部會就是類場所管理應研修強化防火區劃、消防設備等相關法令，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正面回應。

### 4.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

- (1) 為推動市內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，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，並依規定派員複查，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態。
- (2) 本市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計 1 萬 9,361 家，本局持續要求各場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。為避

免火災高風險及收容避難弱勢等場所，一旦發生火災，消防安全設備無法動作肇致人員傷亡，本局針對是類場所加強宣導合格申報，以維護場所消防設備堪用，提升場所公共安全。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。

- (3) 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要求落實廠方辦理員工消防編組訓練，並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消防演練，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。

#### 5.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

本市應辦理防火管理制度場所 5,500 家，本局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要求各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- (二) 分析 111 年 1 至 6 月起火原因，電氣因素占多數（約 30.7%），燃燒雜草、垃圾亦較多（約 12.8%），本局持續加強宣導電氣火災、燃燒雜草及垃圾火災相關防範措施，如下：

#### 1.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屋內配線裝修應委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，切勿逕自拉接使用。
- (2) 電源線勿網綁、纏繞或遭重物壓住，以避免線體產生高溫蓄熱而破壞絕緣被覆，容易造成短路致生電氣火花。
- (3) 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器用品，並依照說明書之事項使用，隨時注意電器的使用安全。
- (4) 避免使用延長線，如需使用，應注意連接電器之總電源不要超過延長線或插座之容量，避免線路過載發熱而釀災。
- (5) 使用會發熱之電器用品，應注意與周遭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，防止發熱部接觸可燃物而發生火災。
- (6) 插頭或插座平時應定期清潔，避免灰塵蓄積，造成積污導電。
- (7) 電器用品等接頭或插頭與插座之間，應妥適連接，避免接觸不良產生局部高溫而有釀災之風險。
- (8) 屋內配線之絕緣被覆應避免破損（如：蟲吃鼠咬），尤其鐵皮屋之配線因多位於 C 型鋼槽內，避免絕緣被覆破

損而造成漏電情形。

## 2. 加強防範燃燒雜草、垃圾火災宣導與措施

- (1) 與警察機關及環保單位協作，加強宣導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之；垃圾、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運，隨意焚燒將觸犯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規。
- (2) 引火燃燒前，應先將滅火設備(水桶、滅火器、室內〔外〕消防栓、防火毯...等)備於旁邊。
- (3) 引火前應先考慮風向、風速等氣象因素及環境是否有擴大火災疑慮。
- (4) 燃燒完畢，應確實用水或砂石將焚燒剩餘之殘餘物熄滅、降溫至常溫，並持續觀察一段時間確認無複燃跡象才可離開現場。

## 3. 加強清明敬神掃墓祭祖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期間至各墓地全面實施林野火災防火宣導，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。此外，於事前協調民政單位配合清除公墓之雜草，以及協調教育局加強對各級學校學生宣導外，並透過臉書、LINE 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共同呼籲民眾掃墓時遵行口訣「四不二記得」，包括不任意燒雜草、不讓冥紙飛揚、不隨意丟菸、不燃放爆竹煙火、記得撲滅餘燼、記得收拾垃圾，以加強大眾之防火意識。
- (2)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，配合消防人員至各公、私墓地實施林野防火宣導，發放防火宣傳單，並於清明節期間派遣消防人車至各公、私立墓地實施巡邏或警戒，另對大型墓地發放水袋供民眾使用，以確實達到預防林野火災之目的。

## 4. 110 年 12 月製作火災案例彙編提供該局宣導人員素材參考，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上架市府電子書網站、國家圖書館及該局網站等電子書平台，提供民眾線上閱覽，提高防火意識。

(三) 分析 111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件較去(110)年同期增加，惟有

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，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，因此本局 111 年仍將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：

1. 為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，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，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。統計 111 年 1-6 月年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1,216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1,200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1,135 家次，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1,134 家次，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（機）車 1,115 家次，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1,139 家次，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1,095 家次。
2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，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，本局除定期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06 日以桃消調字第 1100037003 號函頒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」對於 111 年持續辦理縱火防制宣導教育，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